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上易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金玄

訴訟代理人　莊曜棣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潘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除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此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又就原訴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者，始足當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。惟如對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行使均造成重大影響，自違反立法旨趣，不應准許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前對被上訴人及原審共同被告昱禾樂實業有限公司（昱禾樂公司）提起給付工資等之訴，係以昱禾樂公司短付工資、加班費、特休假未休工資、資遣費等款項之事實，依勞基法第16條第1、3項、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38條第1、4項、第39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公司法第23條第1、2項規定，請求昱禾樂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即被上訴人潘秀玲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6,141元本息，嗣經原審判決昱禾樂公司應給付1,408,671 元及自113 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

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（下稱系爭款項）。上訴人不服，對被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請求被上訴人應與昱禾樂公司連帶給付系爭款項（此部分由本院另行判決），並於本院提起追加之訴，主張以被上訴人為昱禾樂公司唯一股東，與昱禾樂公司具有實質同一性，惟其起訴後惡意脫產，濫用公司法人地位，掏空公司或移轉公司資金，致昱禾樂公司帳戶現今無資產可供強制執行，當係其出資不足、抽逃公司資本或惡意脫產（詐欺性財產移轉），或與其財產混同，濫用昱禾樂公司法人格，致公司人格形骸化，無法清償系爭款項所致，是得追加依公司法第9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系爭款項，及被上訴人與昱禾樂公司就前開給付，任一人於給付範圍內，另一人同免責任(即要求其與昱禾樂公司就系爭款項負不真正連帶之責，見本院卷第39、319頁）。然審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之事實，與其於本院追加之訴主張之事實並不相同；二者之請求權基礎、要件及聲明亦不相同。再者，上訴人於本院提起追加之訴後，具狀請求本院調取昱禾樂公司之銀行帳戶資料，再請求自調取帳戶資料明細中，調查昱禾樂公司匯出款項係匯至何人帳戶，並調取被上訴人申設於金融機構帳戶資料，再加以比對二者資金出入情形，以供確認被上訴人有無詐欺或掏空公司，及符合公司法第99條要件之情。則上訴人追加之訴主張之事實，顯與原訴有別，又須於本院中另行調查其他證據始足認定其主張，而不得援用已調查原訴之證據而為認定，難認二者確具有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、關聯性，及證據資料可相互援用之情。此外，上訴人於本院始以公司法第99條為據提起追加之訴，對被上訴人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行使，亦造成重大影響，而被上訴人於本院並表示不同意上訴人為此部分訴之追加（見本院卷第190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於本院所為訴之追加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上訴人主張其如不於本院提起追加之訴，恐受原訴之既判力效力遮斷，是應得提起追加之訴云云，於法顯有誤會，所述洵無足採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